

云南省审计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现公布云南省审计厅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省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聚焦审计主责主业，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省审计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信息，动态更新基本信息、领导信息、机关概况、规划计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人员招录和职称评审信息 14 条、政府采购公示 53 条。二是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承办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1件，无人大建议办件，办结率100%。三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财政预决算”专栏发布省、州、县三级审计机关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和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共328篇。四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发布审计公示17条、审计结果公告6期54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五是强化政策解读，对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云南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进行深入解读。六是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和执行情况公示。七是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公开，及时公开2022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依据、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通过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公民）7件，通过邮政寄送渠道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公民）1件，因内容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驳回1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7件、补正告知书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答复，形式要素、答复内容完备，司法救济渠道明确，未收到申请人投诉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平台建设方面

完成网站迁移改版建设工作，对照政务公开要求优化整合栏目设置、细化具体内容，增设网站“互动交流”入口并办结5项回复；同步完成网站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浏览，优化网站普通搜索和高级搜索功能，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采购“审计宣传内容智能审校及动态监测平台”，配合全省统一的错敏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进行监测。全年通过审计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计1408条，其中审计资讯315条，通过“云南审计”公众号发布信息172条，原创内容54条。

（四）组织保障方面

一是调整充实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2023年，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研究政务公开工作3次，研究制定《云南省审计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和不得公开政府信息清单，切实履行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政治责任。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在全省审计系统秘书科办公室工作会议上，对政务公开政策规定、工作重点进行了讲解，促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三是认真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发现问题和2023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审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公开形式有待丰富；二是对公开内容的监

测管理不到位，对基层审计机关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审核不严，发布内容的严谨规范还需加强；三是网站各个板块栏目内容保障的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内容发布质量和效率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严格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加强政策规定的学习，认真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内容反复重点校核，动态监测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明确网站各栏目内容保障责任部门和更新频次，以图表、视频等丰富公开形式，定期排查更新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省审计厅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

云南省审计厅
2024年1月29日